

证券代码：837638

证券简称：九州量子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6年3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6,400.00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90,241,017股的13.0548%。其中，首次授予权益5,125.00万股（含股票期权870万股、限制性股票4,25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0.0781%，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总股本的10.4540%，预留权益期权1,275万股（含股票期权215万股、限制性股票1,0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9.9219%，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总股本的2.6008%。

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为6,400.00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490,241,017股的

13.0548%，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81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00 元/股。

五、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预留部分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保持一致。

六、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目前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不包含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6 人。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保持一致。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核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七、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完毕或注销之日/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八、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

九、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8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9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15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 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22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28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35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45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50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54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60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65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68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69
第十六章	附则	74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本公司、公司、九州量子、挂牌公司	指	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管、核心员工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公司股票
权益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得的股票期权
授出权益、授予权益、授权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的安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为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完成登记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

		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授予协议	指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的规定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以确认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容及约定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

- 1、本激励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 2、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公司作为一家科技创新企业，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激励计划。

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并应就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 1、最近12个月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对象的职务类别包括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职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本

次股权激励对象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由董事会提名，报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确定。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核心员工的，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确定。上述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26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41.94%。

激励对象的范围为：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或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包含子公司员工23人，占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的88.46%，主要原因为公司将员工战略性调整分配至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杭州九州量子计算科技有限公司、香港靈光量子计算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中，子公司均受到公司掌控，最终为公司更好地进行服务。上述子公司员工均为子公司核心业务骨干或关键管理人员，其岗位对公司或者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

激励对象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对象中周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数的比例为0.00%，通过浙江九州量子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数的比

例为20.00%。周琛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深度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对公司的战略布局作出了重大贡献，对其实施激励符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初衷。周琛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主要系考虑其对公司的发展壮大做出了卓越贡献；同时表达出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将其纳入激励对象范围，有利于公司长足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且具有合理性。除周琛以外，其他激励对象持股均不超过5%。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郑韶辉是实际控制人周琛的配偶，直接持有公司股数的比例为0.00%。郑韶辉为公司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是公司的创始人之一，自创立经营以来，其深度参与公司的产品研发与销售，并拥有10多项量子科技相关发明专利。面对第一代量子密钥分发（QKD）产品在实际应用中存在的挑战，他推动九州量子实现关键的战略转型，从聚焦物理性能突破转向解决用户实际需求，在其带领下，团队成功开发出以量子密钥云为代表的系列化量子密码应用产品，目前该系列产品已应用于电力、金融、能源、交通、医疗等关键领域。2024年，公司启动新一轮战略布局，聚焦于更具颠覆性潜力的光量子计算领域。公司在香港成立子公司香港靈光量子计算科技有限公司，并实现入驻在香港科学园，以此为支点整合全球顶尖科研与人才资源，致力于攻克光量子计算在核心硬件、算法及整机系统集成等方面的关键技术。在其领导下，团队迅速组建并实现关键硬件试制，并已初步研制完成光学量子计算机。

郑韶辉作为公司核心员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非公司员工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获得新增股份的行为。

除郑韶辉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存在预留权益，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保持一致。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 特殊情形的说明

挂牌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特殊情形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四、 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 其他途径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三)本次股权激励拟认定的核心员工尚需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可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如果本次拟认定的核心员工未通过上述认定流程,则其不具有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资格。

(四)预留部分股权激励名单确定后,公司将按照前述(一)、(二)、(三)程序再次履行审议、公示程序。

		东、 实际 控制 人及 其近 亲属		的比 例 (%)		本总 额 的比 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周琛	董事 长、董 事、总 经理	实际 控制 人	4,500,000	7.0313%	4,500,000	0.9179%	向激励 对象发 行股票
张文 科	董事、 副总经 理	否	3,000,000	4.6875%	3,000,000	0.6119%	向激励 对象发 行股票
王爱 华	董事、 副总经 理	否	2,000,000	3.1250%	2,000,000	0.4080%	向激励 对象发 行股票
钱懿	董事	否	1,000,000	1.5625%	1,000,000	0.2040%	向激励 对象发 行股票
章炜 炜	董事	否	600,000	0.9375%	600,000	0.1224%	向激励 对象发 行股票
二、核心员工							
郑韶 辉	核心员 工	是	15,500,000	24.2188%	15,500,000	3.1617%	向激励 对象发 行股票

张松平	核心员工	否	2,000,000	3.1250%	2,000,000	0.4079%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秦岭	核心员工	否	2,000,000	3.1250%	2,000,000	0.4079%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刘思文	核心员工	否	2,000,000	3.1250%	2,000,000	0.4079%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黄成标	核心员工	否	1,800,000	2.8125%	1,800,000	0.3672%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傅丹霞	核心员工	否	1,250,000	1.9531%	1,250,000	0.2550%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苏静	核心员工	否	1,250,000	1.9531%	1,250,000	0.2550%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钟盈颖	核心员工	否	1,250,000	1.9531%	1,250,000	0.2550%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王胜	核心员工	否	1,250,000	1.9531%	1,250,000	0.2550%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刘茜	核心员工	否	1,000,000	1.5625%	1,000,000	0.2040%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徐盼	核心员工	否	800,000	1.2500%	800,000	0.1632%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史素光	核心员工	否	600,000	0.9375%	600,000	0.1224%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吴涛	核心员工	否	200,000	0.3125%	200,000	0.0408%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潘汉球	核心员工	否	200,000	0.3125%	200,000	0.0408%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崔大超	核心员工	否	200,000	0.3125%	200,000	0.0408%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朱礼彪	核心员工	否	100,000	0.1563%	100,000	0.0204%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陈智阳	核心员工	否	50,000	0.0781%	50,000	0.0102%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预留权益			10,600,000	16.5625%	10,600,000	2.1622%	-
合计			53,150,000	83.0469%	53,150,000	10.8416%	-

姓名	职务类别	是否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标的股票来源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周琛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2,000,000	3.1250%	2,000,000	0.4080%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钱懿	董事	否	2,000,000	3.1250%	2,000,000	0.4080%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沈鹏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否	2,000,000	3.1250%	2,000,000	0.4080%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二、核心员工							
郑韶辉	核心员工	是	2,000,000	3.1250%	2,000,000	0.4080%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陈智阳	核心员工	否	250,000	0.3906%	250,000	0.0510%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潘汉球	核心员工	否	200,000	0.3125%	200,000	0.0408%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潘乃桥	核心员工	否	100,000	0.1563%	100,000	0.020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陈朝阳	核心员工	否	100,000	0.1563%	100,000	0.020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黄伟杰	核心员工	否	50,000	0.0780%	50,000	0.0102%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预留权益			2,150,000	3.3594%	2,150,000	0.4386%	-
合计			10,850,000	16.9531%	10,850,000	2.2132%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郑韶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50 万股、股票期权为 200 万份，合计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为 27.3438%，明显高于其他激励对象。该激励份额分配充分考虑其对公司的历史贡献、入职时间、工作经历及岗位重要性等多维度综合确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分配遵循“岗位价值、历史贡献、未来责任”三项原则综合评定，参考了职级、绩效、贡献、司龄等多维度指标。郑韶辉作为公司的创始人之一、并且在香港子公司香港靈光量子计算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量子计算领域的研发和业务拓展，其岗位具有高度的不可替代性，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落地及业绩提升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其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行业资源，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起到重要作用。本次股权激励对其授予较高的限制性股票激励份额，既体现了对其历史贡献的认可，也有利于激发其未来更大的工作潜能，推动公司国内外业务协同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最终实现公司、股东及全体员工的利益共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股权激励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若激励对象未按照后续授予公告要求在付款期限内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则未缴纳认购款项对应股票数量视为放弃，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为准。其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以行权时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为准。

五、 相关说明

本次预留权益的预留比例不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 限售安排 / 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 排

一、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36个月，有效期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

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二、 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日。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日。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卖出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卖出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三、 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 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授予，则行权安排与首次授予相同。由于股权激励考核的公司业绩为2026-2027年两年，故预留部分不得在2027年授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 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

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不可以行权。

预留权益的等待期为与首次授予相同。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六、 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在董事会确认行权条件成就后披露的行权公告中确定，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行权前6个月内发生过卖出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卖出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行权。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若预留的股票期权于2026年授予，则行权安排与首次授予相同。由于股权激励考核的公司业绩为2026-2027年两年，故预留部分不得在2027年授予。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七、 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 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每股净资产 资产评估价格

前期发行价格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其他

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1.81元/股的50%。

（二） 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23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5]D-03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1,307,443.73元，公司股本为490,241,007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0.72元/股。本次授予价格1元/股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2、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7月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次发行股数

70,028,011.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57元，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6.56元，用于研发投入、归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等。2022年4月14日起该次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由于时间过去较长，且公司在此期间发生了一定的变化，故公司的有效市场参考价定价不参照前次发行价格。

3、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目前属于创新层，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交易，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公众化程度较高，且公司有交易的交易日数量较多，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具有连续性，交易股东均为市场合格投资者，为自主交易，因此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具有一定的参考性。

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成交量 (万股)	成交金额 (万元)	交易均价 (元/股)	换手率	授予价格/ 交易均价
前1个交易日	81.26	141	1.74	0.17%	57.47%
前20个交易日	4673	8310	1.78	9.53%	56.18%
前60个交易日	11163	20180	1.81	22.77%	55.25%
前120个交易日	34301	66050	1.93	69.97%	52.08%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拟定为1.00元/股，本股权激励草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1、20、60以及120个交易日均价分别为1.74元/股、1.78元/股、1.81元/股及1.93元/股，本次授予价

格1元/股均高于前1、20、60以及120个交易日均价的50%。由于公司二级市场交易频繁活跃，相比前20、120个交易日均价，前60个交易日的均价将更加能反映公司的公允价值，因此拟选取以下价格的孰高者作为公司的有效市场参考价：（1）本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74元；（2）本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81元。

因此本激励计划选取1.81元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具有合理性。

本次授予价格1元/股不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1.81元/股的50%，满足《监管指引》的要求。

4、同行业对比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1计算机制造”之“C3915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行业，以及“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2通信设备制造”之“C3921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行业。当前，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众公司中，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企业为国盾量子（688027）。同行业可比公司国盾量子的市盈率、市净率指标情况如下：

代码	名称	市盈率PE（静态）	市净率PB（最新）
688027	国盾量子	-2048.60	20.10
837638	九州量子	-27.17	2.47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网数据，收盘价为截至2026年3月19日的收盘价。

由于同行业公司国盾量子在科创板上市，其估值会显著高于本公司。因此拟不采取同行业的市盈率、市净率来对本公司的有效市场参考价进行定价。

综上：本次股票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1元/股采用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为参考依据，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1.81元（本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和前60个交易日的孰高者）的50%，满足《监管指引》的要求。

三、 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81元/股，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不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

四、 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 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为：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每股净资产 资产评估价格 前期发行价格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其他，行权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1.81元/股。

（二） 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1、每股净资产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23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5]D-03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1,307,443.73元，公司股本为490,241,007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0.72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2、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7月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次发行股数70,028,011.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57元，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6.56元，用于研发投入、归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等。2022年4月14日起该次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由于时间过去较长，且公司在此期间发生了一定的变化，故本次授予价格的定价不参照前次发行价格。

3、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目前属于创新层，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交易，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公众化程度较高，且公司有交易的交易日数量较多，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具有连续性，交易股东均为市场合格投资者，为自主交易，因此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具有一定的参考性。

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成交量 (万股)	成交金额 (万元)	交易均价 (元/股)	换手率	行权价格/ 交易均价
前1个交易日	81.26	141	1.74	0.17%	57.47%
前20个交易日	4673	8310	1.78	9.53%	56.18%
前60个交易日	11163	20180	1.81	22.77%	55.25%
前120个交易日	34301	66050	1.93	69.97%	52.08%

由于公司二级市场交易频繁活跃，相比前20、120个交易日均价，前60个交易日的均价将更加能反映公司的公允价值，因此拟选取以下价格的孰高者作为公司的有效市场参考价：（1）本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74元；（2）本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81元。

因此本激励计划选取1.81元作为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具有合理性。

本次行权价格1.81元/股不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1.81元/股，满足《监管指引》的要求。

4、同行业对比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1计算机制造”之“C3915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行业，以及“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2通信设备制造”之“C3921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行业。当前，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众公司中，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企业为国盾量子（688027）。同行业可比公司国盾量子的市盈率、市净率指标

情况如下：

代码	名称	市盈率PE（静态）	市净率PB（最新）
688027	国盾量子	-2048.60	20.10
837638	九州量子	-27.17	2.47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网数据，收盘价为截至2026年3月19日的收盘价。

由于同行业公司国盾量子在科创板上市，其估值会显著高于本公司。因此拟不采取同行业的市盈率、市净率来对本公司的有效市场参考价进行定价。

综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主要考虑到此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性质为股权激励，目的为激励和稳定公司的管理团队以及核心员工，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由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情况、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效果、被激励对象的经济负担、前次股权激励价格等因素，经公司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最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具备合理性。

五、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为1.00元/股，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为1.81元/股。

该价格的确定，主要考虑到此次股权激励的目的为激励和稳定公司的管理团队以及核心员工，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

性。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由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情况、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效果、被激励对象的经济负担等因素，经公司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最终确定。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p>第一个解限售期/第一个行权期：</p> <p>指标 1：考核 2026 年营业收入，以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375.06 万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即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的 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63.00 万元；</p> <p>指标 2：考核 2026 年新领域业务量子计算营业收入，以 2024 年度量子计算营业收入 0 万为基数，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的 2026 年度量子计算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p> <p>指标 1 和指标 2 任意一个达到视为条件成就。</p>
2	<p>第二个解限售期/第二个行权期：</p> <p>指标 1：考核 2027 年营业收入，以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375.06 万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5%，即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的 202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95.00 万元；</p> <p>指标 2：考核 2027 年新领域业务量子计算营业收入，以 2024 年度量子计算营业收入 0 万为基数，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的 2026-2027 年量子计算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00 万元；</p> <p>指标 1 和指标 2 任意一个达到视为条件成就。</p>

备注：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不存在多期同时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各期激励计划设立的公司业绩指标的相关性为无。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所有的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对上述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所有的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将由公司对该期间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四）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公司对激励对象 2026-2027 年每个年度的个人综合绩效进行考核评级，每年的考核评级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需为 B 及以上

若激励对象个人未满足上述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对应的激励对象个人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对上述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个人未满足上述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对应的激励对象个人获授的对应期间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将由公司对该期间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1、公司业绩考核

为了更好的激励和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或量子计算新领域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量子计算是公司未来在量子科技行业重点布局的领域，考核量子计算新领域业务收入能反映公司在量子计算领域研发成果的转化和市场应用水平。

以上业绩指标的设定是基于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制定，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2、个人绩效指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3、营业收入及量子计算新领域业务收入为绩效考核指标的合

理性

(1) 以营业收入为绩效考核指标的原因

公司近两年一期的业绩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331.80	1,375.06	5,278.20
其中：量子计算收入	0.00	0.00	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近年来收入逐步下滑，主要原因系：

1) 量子信息行业虽然有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但产业发展路径仍处于探索阶段，市场对量子通信产品和服务的认知度和接受度还在逐步提升过程中。在这一时期，市场需求的增长往往不是线性的，会出现一定的波动；

2) 当前量子通信行业竞争激烈，众多企业纷纷涌入。在这个过程中，一些实力较弱、技术不够成熟的企业可能会逐渐被市场淘汰，行业竞争格局将得到优化。公司作为一家具有较强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的企业，在行业洗牌过程中，主动调整市场策略，放弃一些应收账款回款周期长和有潜在风险的项目，采取了更加稳健和务实的经营战略，更加专注于开拓更有潜力和价值的市场领域，这也导致短期内销售收入的下降；

3)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国内外量子技术发展趋势，除了在量子通信领域继续研发投入并拥有多项核心专利和技术成果外，2024年公司审时度势，将部分核心资源转至了量子计算领域的研发投入，这些战略举措在这几年影响了公司的销售收入。

公司2024年及其之后相比2023年及其之前在业务模式上发生

了一定的变动，故不参考2023年的数据，而以2024年的营业收入数据作为基础年份数据。

另外，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1计算机制造”之“C3915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行业，以及“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2通信设备制造”之“C3921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行业。

当前，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众公司中，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企业为国盾量子（688027）。同行业可比公司国盾量子的营业收入指标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预计)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31,045.71	24,181.54	14,860.89
当年收入增幅	22.53%	62.72%	-
复合增长率	44.54%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国盾量子在2023-2025年的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44.54%；由于本公司的收入基数更小，故将业绩指标设置为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50%是合理的。

（2）以量子计算新领域业务收入为绩效考核指标的原因

1) 量子计算新领域业务是未来公司的重要战略方向

量子计算是一种遵循量子力学规律，调控量子信息单元进行计算的新型计算模式。量子计算机在原理上具有超快的并行计算能力，在一些具有重大社会和经济价值的问题（如密码破译、大数据优化、材料设计、药物分析等）方面，通过特定算法，量子计算可

以展现出比经典计算机更快、更准确、更节省资源的计算优势。当前该领域处在多种技术路线并存的早期探索阶段，基本都沿着量子计算优越性——专用量子计算——通用量子计算的路线图发展，实现大规模可容错通用量子计算仍需长期努力。一方面，探索量子计算物理实现方式、高精度拓展量子系统规模是研究机构与企业追逐的关键目标；另一方面，量子计算在不同行业的算法研究正广泛开展。虽然离通用量子计算机的落地还有很长的一段时间，但量子计算潜在的算力优势已受到医药、金融等行业的重视，与量子计算企业结合开展应用探索已蔚然成风。云平台 and 超量融合是目前国内外量子计算应用服务的主要提供模式，谷歌、IBM、微软等，都已推出量子计算云平台的服务，通过降低量子计算机使用门槛和成本，牵引更多行业内外的伙伴，助力量子计算的技术攻关与应用探索。

2) 量子计算的收入组成

a. 量子计算机相关硬件设备的销售。

公司及子公司正致力于在光量子等量子计算硬件与整机性能上实现突破，并形成“整机、核心器件、云服务”的产品矩阵，公司针对光量子计算机及其相关配件进行销售。

b. 量子计算相关的行业软件销售。

公司为特定行业如医药、金融的合作企业，结合量子计算技术，研发定制特定的量子计算行业应用软件，用于解决特定的行业问题，并将该应用软件销售给客户。

c. 量子计算应用服务。

使用量子计算机产生的算力，为特定的需求客户提供量子计算算力服务。

3) 量子计算的收入显示

在后续的定期报告中，公司将于年度报告中的收入分类中单独列示“量子计算”；财务报表附注中“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部分以“量子计算”科目单独列示收入，其中年度报告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4) 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众公司中，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企业国盾量子（688027）也采取了类似的公司业绩考核。

根据国盾量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其激励计划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或者2021年度量子计算、量子测量新领域业务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或者2021-2022年量子计算、量子测量新

		领域业务收入累计不低于7000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或者2021-2023年量子计算、量子测量新领域业务收入累计不低于15000万元。

故公司的业绩制定是合理的。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一、 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期权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

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二）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三）配股

$$P=P_0 \times (P_0+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四）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五）增发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期权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

整方法如下：

(一)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二)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四) 派息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五)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 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一、 会计处理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股本”和“资本公积”会计科目的具体值。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

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二）股票期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 授予日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股票期权公允价值计算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3月19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108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2026年3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73元/股

（2）期权行权价格：1.81元/股

（3）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4）波动率分别为：9.80%、11.74%（采用2025年12月31日三板做市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5）无风险利率：0.95%、1.0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的存款基准利率）

（6）股息率：0.00%（草案披露日前三年的平均股息率）

2、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 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适用股份支付会计政策，将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假设授予日为2026年4月30日，则2026年--2028年股权激励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种类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限制性股票	5,315	4,305.15	2,152.58	1,793.81	358.76
股票期权	1,085	74.76	32.50	33.59	8.67
小计	6,400	4,379.91	2,185.07	1,827.40	367.43

注：

1.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日数量有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下，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费用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3. 本预测数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授权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一、 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注销工作和股票期权的授权、行权、注销等工作。

2、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全体员工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主办券商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挂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作为激励对象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权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权股票期权。经股

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注销和股票期权的授权、行权、注销。

二、 授出权益的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

1、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本次激励计划除约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同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

4、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二）股票期权

1、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

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3、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

4、未尽事宜，以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三、 行使权益的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

1、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及主办券商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激励对象持有的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持有的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注销，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实情况的公告。

2、公司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4、激励对象可转让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票期权

1、在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及主办券商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行权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

2、激励对象可对已行权且无转让限制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支付行权价款后，公司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后，及时通过主办券商向股转公司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全国股转公司审查确认后，公司在取得确认文件后根据有关规定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票登记手续，并根据股份登记的相关规定披露股票期权行权结果公告。

四、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

（一）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本计划拟进行变更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不得包括以下情形：

1. 新增加速行权的情形；

2. 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

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同时披露监事会意见。

主办券商应当就变更后的本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不晚于股东会召开时间4个交易日前披露。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 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变更方案或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五、 回购注销/注销程序

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条件时，相应的回购注销程序及安排为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宜，并在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同时披露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告。公司监事会、主办券商应当就是否存在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注销的情形发表意见，并与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

规定实施回购注销时，按全国股转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办理。

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时，相应的注销程序及安排为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宜，并在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同时披露股票期权注销公告。公司监事会、及主办券商应当就是否存在股票期权应当注销的情形发表意见，并与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注销时，按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一、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等事项时，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是否终止实施，如果拟终止实施，则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未授予的权益不再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或终止挂牌的情形：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或终止挂牌等情形时，股权激励计划不做变更，按照本激励计划执行。

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处理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

1、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职务变更前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的，则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辞职或离职

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被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3、退休

如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丧失劳动能力

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权益将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离职后个人绩效考核

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对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5、死亡

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二）股票期权

1、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因正常的岗位调动导致发生变更的，但仍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继续有效。若激励对象成为监事、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或者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被公司解聘的，自职务变更或解聘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

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辞职或离职

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劳动合同期满时，如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自劳动合同期满之日起所有尚未进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其已进入行权期且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继续有效。

3、退休

如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尚未进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将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离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不作处理，其尚未进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由公司注销。

4、丧失劳动能力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 当激励对象因公丧失劳动能力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2) 当激励对象非因公丧失劳动能力的，自丧失劳动能力之日起，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5、死亡

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若因其他原因而死亡，自死亡之日起，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三）其他

如激励对象发生下列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未授予的权益不再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1）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一、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若触发回购情形，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将按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等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
响）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

二、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限制
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
票回购价格。

（2）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配股

$$P=P_0 \times (P_0+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

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4) 增发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2、回购数量的调整

若在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

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4)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不做调整。

三、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

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调整方案及回购股份的方案，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依法将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限制性股票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解除限售的资格。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有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有权按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申报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有权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提前终止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8、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股票期权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注销其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权激励计划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

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注销其相应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公司有权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并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本公司工作或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激励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关系仍然按照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或明确的服务关系执行。

8、即使公司业绩满足考核指标，激励对象对获授的对应期间股票期权仍有权单方面放弃行权，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公司不得以此为由影响对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

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不得违反公司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等待期、限售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禁售期内不得转让。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

的表决权、知情权、分红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股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激励对象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4、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及公司的要求配合公司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或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监护人应当在公司发出相关通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配合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如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监护人拒不配合办理，则公司可直接视为公司已履行完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公司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监护人未按照协议约定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应向公司予以赔偿。

6、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即使公司业绩满足考核指标，激励对象对获授的对应期间股

票期权仍有权单方面放弃行权，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公司不得以此为由影响对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

8、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协议，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9、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六章 附则

- 一、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